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屏東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屏原小字第19號

原告 鍾坤志

被告 李欣怡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協同原告至合作金庫銀行南京東路分行（或其他分行），由被告向該分行提領其名下帳戶：0000-000-000000號帳戶於民國112年5月25日跨行轉入之新臺幣（下同）50,000元（目前因本案遭凍結）。被告領取後，當場應將提領之50,000元交由原告受領。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知悉將金融帳戶提供予他人使用，可能幫助他人用於收取詐得款項，並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與所在。而其已預見上情，為獲取提供帳戶每月新臺幣（下同）2,000元之報酬，竟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5月18日10時22分許至同年月23日17時46分許間之某時，在址設臺中市○○區○○路○段000號、188號之統一超商豐后門市，將其所申設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合庫帳戶）之金融卡，均交付予身分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謝文昊」指定之詐欺行騙者使用，並以LINE語音通話告知「謝文昊」金融卡密碼，以此方式幫助行騙者為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時，方便收受、提領贓款，以掩飾、隱匿該犯罪所得之去向與所在。嗣該行騙者取得本案帳戶資料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於112年3月23日以臉書結識原告後，佯稱：投資外幣能獲利云云，致原告信以為真、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2年5月24日12時25分許，匯款50,000元被告合庫帳戶，目前該款項遭凍結，尚未提領，為

01 此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  
02 項所示。

03 二、被告則以：伊對本案無意見，惟合庫帳戶目前遭凍結，願協  
04 同原告至合庫銀行解除合庫帳戶之警示，當場提領50,000元  
05 返還原告等語，資為抗辯。

06 三、得心證之理由：

07 (一)按因故意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數人共  
08 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幫助人，  
09 視為共同行為人；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  
10 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此觀民法第  
11 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213條第1  
12 項規定甚明。又共同侵權行為人間不以有意思聯絡為必要，  
13 苟各行為人之行為均為損害之共同原因，即所謂行為關聯共  
14 同，亦足成立共同侵權行為，而應就被害人之全部損害負賠  
15 償責任。

16 (二)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經本院以113年度原金簡字第54  
17 號刑事判決被告幫助犯一般洗錢罪，判處有期徒刑2月，及  
18 併科罰金20,000元等情，有上開刑事案件判決在卷可參，而  
19 被告亦對上開事實不爭執，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從而，原  
20 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50,000元之損害，即  
21 屬有據，惟經本院於言詞辯論期日，勘驗被告當庭所提出之  
22 合庫帳戶存摺內頁，可得而知，本件原告所匯款之50,000  
23 元，目前仍於該帳戶中而未遭提領，再者，被告亦於言詞辯  
24 論期日表明願返還款項，僅係因該帳戶遭列為警示帳戶，故  
25 無法返還等語（卷第26頁），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  
26 係，請求回復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即兩造一同前往合作金庫  
27 銀行，提領被告名下合庫帳戶轉入之50,000元，並當場返還  
28 原告），即屬有據。

29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30 文第一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1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另依同法第436

01 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即第一  
02 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04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藍家慶

0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  
07 ，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  
08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  
09 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日  
10 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  
11 上訴審判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13 書記官 張彩霞